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1號

原告 竹湖山居自然生態休閒農場即賴金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山農莊有限公司、楊政宏、楊涵婷間返還金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福山農莊有限公司、楊政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8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政宏、楊涵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8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開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同額範圍內即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楊政宏應將「空拍圖NOTEBOOK」、「外接硬碟」、「外接硬碟座」返還予原告。核原告聲明第(一)至(三)項係請求被告給付520萬8,184元核屬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20萬8,184元。至上開聲明第(四)項部分，與前三項標的並非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惟本件原告並未陳報聲明第(四)項物品於起訴時之價格，致使本院無從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達後7日內陳報上開聲明第(四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520萬8,184元後，按其總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緯騏